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娜尔·努尔索勒**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该项目旨在通过自有资金来弥补财政拨款的不足，从而保障检察机关的日常运转，使其能够充分履行检察工作职能，有效行使检察权。这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采购，确保各项检察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办公设备购置费用的支出，以提升工作效率和准确性。同时，项目还涵盖了单位大楼的维护维修以及办公费用的支付，旨在提供一个安全、舒适且高效的工作环境。此外，本项目还着重解决两房及附属设施建设的债务问题，通过合理的资金规划和债务化解策略，为单位的稳定和长期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务保障。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我们期望能够确保检察机关在有限的财政支持下，依然能够保持高效、稳定的运转状态，为社会提供更加优质的检察服务，不断提升检察机关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的主要内容：负责采购日常办公所需的各类用品和耗材，确保办公环境的正常运转；管理办公设备购置的费用支出，负责单位大楼的维护和维修工作，确保大楼的基础设施和办公环境保持良好的状态；此外，还包括办公设备的定期维修和保养，以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并提高工作效率；最后，涉及两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债务的化解工作，通过合理的财务安排和债务管理，逐步解决相关债务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20日。**  
**实施情况：2024年根据预算安排机关运行补助经费65万元，其中援疆资金60万元、政府财政资金5万元，为援疆检察院的工作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福建援疆检察院已按计划完成了阶段性的工作。经过团队的共同努力，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预计在预定的时间节点前能够圆满完成目标。主要工作成果方面，福建援疆检察院已成功办理了一批涉及民生、民族团结等方面的法律援助案件，有效维护了当地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组织司法培训活动，提高了当地司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法律素养，为新疆地区的法治建设贡献了力量。此外，还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服务，为群众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赢得了广泛好评。综上所述，福建援疆检察院在2024年的援疆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预算资金到位及时，项目进展顺利，工作成果丰硕，为新疆地区的司法工作和法治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②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 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③依法对全县刑事诉讼、民事裁判、行政诉讼和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④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检察机关刑事赔偿事项。**   
**⑤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⑥负责院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法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本院检察宣传工作。**   
 **⑦管理全院的计划财务和装备工作。**   
 **⑧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⑨组织开展全院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⑩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第一检察部（对内称刑事犯罪与未成年检察部）、第二检察部(对内称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对内称综合检察业务部）。**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65.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5.00万元，其他资金60.0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65.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6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4年商品服务支出60.00万元，为民办实事好事经费5.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了办公大楼及卫生保洁设备的四次修缮与维护工作，确保了后勤人员9人的劳务费用得到及时发放。此外，办公用品的采购率达到了100%，公用经费的支付及时率也达到了100%。在办公费用方面，实际支出为10万元，维修维护费用未超过10万元，劳务费用同样控制在10万元以内。此外，成功化解了两房及附属设施建设相关的债务30万元，为民办实事好事的费用支出为5万元。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木垒检察院的基本运行需求，提升了工作效率，促进了检察监督、逮捕、公益诉讼等职能的履行，进而推动了社会的和谐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保障劳务派遣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人”；**  
**“办公楼、卫生保洁设备修缮维护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次”。**  
**②质量指标**  
**“维修修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万元”；**  
**“办公设备维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万元”；**  
**“劳务派遣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万元”；**  
**“为民办实事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  
**“两房及附属设施建设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种”。**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做好昌吉州本级2025年预算绩效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萨那提·马力克（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李艳春（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王淑华（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 2024年机关运行补助,按计划完成办公大楼、卫生保洁设备修缮维护，保障后勤人员劳务费及时发放，办公用品及时采购，两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债务及时化解，公用经费按计划及时支付，完成为民办实事好事项目中北闸村晒场项目，访贫问苦及冬季村民出行道路积雪清理，项目实施保障了木垒检察院的基本运行、提升了工作效率、促进了检察监督、逮捕、公益诉讼等职能履行，推动社会和谐发展。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14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95.24%。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8个三级指标，满分指标8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29.14 20.00 10.00 99.14**  
**得分率 100% 100% 97.13% 100% 100% 99.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立项符合《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第三条”，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支出”经济分类为“商品与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州财办行【2023】24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履行检察工作职能，行驶检察权，日常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采购，办公设备购置用的支出；单位大楼的维护维修、办公费用等；两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债务化解。**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办公大楼、卫生保洁设备修缮维护，保障后勤人员劳务费及时发放，办公用品及时采购，两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债务及时化解，公用经费按计划及时支付，完成为民办实事好事项目中北闸村晒场项目，访贫问苦及冬季村民出行道路积雪清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保障劳务派遣人数9人，办公楼、卫生保洁设备修缮维护4次，维修修缮验收合格率100%，办公费成本10万元，办公设备维修成本10万元，劳务派遣成本10万元，为民办实事经费5万元，两房及附属设施建设成本30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木垒检察院的基本运行，促进了检察监督、公益诉讼等职能履行，为化解社会矛盾，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推动社会和谐发展确保各项发展顺利开展。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65.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65.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0个，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0个，指标量化率为100.00%，量化率达10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保障劳务派遣人数≥7人”“办公楼、卫生保洁设备修缮维护≥4次”；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未设置时效指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1、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办公用品采购、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办公设备维修费用、两房及附属设施建设费用、为民办实事好事经费、项目实际内容用品采购、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办公设备维修费用、两房及附属设施建设费用、预算申请与《木垒县人民检察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65.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办办公费成本10万元、办公设备维修成本10万元、劳务派遣成本10万元、为民办实事经费5万元、两房及附属设施建设成本30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木垒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州财预（2024）2号、2024年驻村工作自治区补助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5.0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65.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5.00万元，其他资金6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61.00/161.00）×100.00%=100.00%。得分=（100.00%-60.00%）/（1-60.00%）×4.00=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65.00万元，预算执行率=（65.00/65.00）×100.00%=100.00%；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4.17%；**  
**项目完成，即总体目标完成率≥100.0%且90.0%≤执行率≤100.0%，得满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木垒县人民检察院资金管理办法》《木垒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木垒县人民检察院资金管理办法》《木垒县人民检察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木垒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木垒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木垒县人民检察院资金管理办法》《木垒县人民检察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木垒县人民检察院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木垒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木垒县人民检察院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阿娜尔·努尔索勒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郭彦芊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李勇，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劳务派遣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人”，指标完成率为128.57%。**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14分。**  
**“办公楼、卫生保洁设备修缮维护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维修修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2.04%。**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公费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办公设备维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劳务派遣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为民办实事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两房及附属设施建设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0.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隐患消除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种”，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11.11%。**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6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满分指标数量20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2.09%。**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2.09%，主要偏差原因是：数量指标“保障劳务派遣人数”年初按照上年度实有人数设置，本年度增加2个；满意度指标“受益企业满意度”年初设置指标较为保守，本年实际成情况较好，故产生此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  
**二是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三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我单位已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2.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  
**单位内部的员工对于绩效档案管理工作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他们往往忽视了在关键时间节点上对相关材料进行仔细的鉴定和归档工作。这种疏忽导致了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的缺失，使得在需要这些档案时无法提供有效的支持和参考。此外，单位员工在进行档案管理工作时，缺乏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他们往往没有掌握足够的业务知识，导致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之间存在一定的偏差。这种偏差使得绩效档案管理工作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综合价值，影响了整个单位的工作效率和质量。**

**六、有关建议**

**1、部门应加强对绩效管理理念的学习和宣传，提高全体员工对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通过定期培训和交流，逐步树立牢固的绩效管理理念，为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加大对绩效管理专业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招聘具有丰富绩效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才，以及为现有员工提供系统的培训和提升机会，逐步解决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的问题。加强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明确绩效管理的目标和意义。通过制定详细的绩效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绩效指标和考核标准，确保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针对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的问题，建议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成立专门的绩效管理工作小组，由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组长，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和岗位的绩效管理工作。同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2、为了改变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的现象，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对档案工作的宣传和教育至关重要。通过举办讲座、研讨会等活动，向广大员工普及档案工作的基本知识和重要性，提高他们的档案意识。同时，可以利用公司内部宣传渠道，如公告栏、企业网站等，发布关于档案工作的相关信息和案例，进一步加深员工对档案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也是必不可少的。明确档案管理的职责和流程，确保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有章可循。同时，加强对档案管理工作的监督和考核，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此外，还可以考虑引入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和手段，如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提高档案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通过引入新技术，不仅可以提升档案工作的质量，还能增强员工对档案工作的信心和认可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